

安徽建工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发布了《安徽建工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期间，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切实通过高质量发展提升回报投资者能力。现将 2024 年度方案落实情况及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

（一）围绕主责主业，稳步提升经营质量

2024 年，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持续深化改革，强化科技创新，加快转型升级，发展态势稳中向好。**一是全面深化改革。**强化省内市场统筹调度，对省内地市建投公司提级管理，完善省外市场区域布局，设立新疆等 18 个省外分公司。组建建工投资公司、智能制造公司、新能源公司等专业子公司，走专业化发展之路。**二是加快业务转型发展。**持续扩大有效投资，在高速公路投资领域持续发力，中标 S11 巢黄高速合肥至无为段等 10 条高速公路 BOT 项目，有效发挥公司“投资+施工”的综合竞争优势。**三是全方位开拓市场。**大力实施“四大战略布局”，全年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 1,550.77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65%。推进智能制造、设计检测、建筑工业化、绿色建材、设备租赁、商贸物流等产业链业务在全省、全国布局。**四是不断加强项目管理。**持续推进项目管理精细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对项目管理全流程进行系统重塑。开展“流动红黄旗”综合评比、项目经理集中聘任等行动，项目盈利水平逐步提升。**五是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。**积极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。规范合同标准文本，加快存量案件去化，强化胜诉债权案件执行，提升合规管理水平。**六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。**建立债权清收月调度工作机制，积极回收存量债权。推动房地

产库存去化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。部署开展亏损项目审计，监督整改成效明显。

(二) 强化创新赋能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增强要素配置能力，着力技术攻关、平台建设、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，推动全产业链价值提升。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高新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，进一步深化与高校科研合作。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，2024年研发投入21.45亿元，同比增长16.62%。全年新增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5家高新技术企业、1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获省级、行业级科技奖16项，获批发明专利99项、实用新型专利400余项，主参编国家标准1项、地方标准9项。加强信息数字化建设，建设数智管控平台，逐步推进项企融合、业财融合、产业融合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。

(三) 坚持现金分红，积极回报广大股东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6元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.46亿元，于2024年6月25日实施完成。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，努力增加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，作为2024年度分红的组成部分。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通过《2024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9元。上述两次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.46%。公司近三年（2021年度-2023年度）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4.30亿元、4.29亿元、4.46亿元，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(四) 增进沟通交流，全面传递投资价值

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公司持续构建“强制性+自愿性”信息披露制度体系，在保证披露合规性、规范性的基础上，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。全年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，组织和参加现场调研、电话会议、策略会等投关交流活动20余场，发布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6份。董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就公司战略布局、经营情况等问题开展充分交流，全面展示公司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。公司证券事务部通过上证E互动、电话专线、公司邮箱等渠道，与投资者保持日常互动

交流，及时回应股东关切并收集意见建议。

（五）坚持规范运作，切实提高治理效能

公司持续加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，2024年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、董事会8次、监事会5次、专门委员会9次、独董专门会议3次。进一步发挥董事会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作用，对定期报告、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综合授信等重点事项进行高效决策，紧紧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思路推动战略落地。2024年9月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管层换届工作，持续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结构。落实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。

（六）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不断强化履职责任

公司高度重视“关键少数”的合规履职。常态化组织控股股东班子成员以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最新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法规，了解监管动态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筑牢自律和合规意识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10余次。建立董监高人员日常学习机制，在组织召开董事会时，组织学习有关禁止短线交易、防范违规减持、严防财务造假、市值管理指引等11项最新监管法规。

二、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2025年，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的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增强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，全力推进转型发展，奋力开创公司转型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、大发展新局面。

（一）提升经营质量方面

公司将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围绕主责主业，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，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。**一是持续强化市场开拓。**省内各地市建投公司坚持属地化发展策略，全面开拓省内市场，全力推动省外分公司实体化运营，提升省外市场开发能力。全产业链业务聚焦全省、全国布局，拓展新的发展空间。加强与省内企业协同合作，稳妥布局海外业务。**二是持续加快转型发展。**抢抓安徽省综合交通能级发展提升行动

等政策机遇，积极跟踪港口码头、水利航运、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。围绕产业链做大投资、智能制造、设备租赁、商贸物流、新能源等板块，加快发展新兴业务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提质增效。**三是持续加强项目管理。**围绕成本管控等关键环节，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。开展重点项目攻坚年行动，加强对投资类项目、大体量项目的监管、督导和服务。加强项目经理队伍建设，严格项目经理选拔任用，优化完善分级评定制度。**四是不断加强企业管理。**持续优化组织架构，加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，健全完善常态化重点工作调度机制，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，发挥纪检审计监督合力，以高质量监督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增加投资者回报方面

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，通过夯实发展质量、提高盈利水平和建立稳定的分红机制，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。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全面提高企业发展质量，以高质量发展夯实分红基础。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，科学合理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，与各类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2025 年度将增加中期分红，适度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优化现金分红节奏，提高投资者获得感。

（三）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

公司将不断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围绕新技术新材料、建筑工业化、光伏建筑一体化、新型储能、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加强建筑全产业链科技研发攻关，加快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水平。全面上线国家数智管控平台，持续推动智慧工地建设，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与项目管理系统深度融合。推广应用建筑智能设备、公路沥青路面无人摊压等先进设备技术，推动“机器换人”，探索智慧高速公路建设。积极参与安徽省三大科创高地建设，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投资者沟通方面

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，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，为股东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。常态化、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，通过投资

者调研、券商策略会、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，拓宽与投资者交流的深度与广度，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服务力度，努力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。积极开展新闻宣传，充分挖掘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进展、新面貌，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。公司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的股价表现，制定了《估值提升计划》，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维护措施，引导推动股东长期投资，提振市场信心，努力推动价值提升。

（五）坚持规范运作方面

2025 年，公司将持续完善“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”的公司治理机制，不断增强治理效能。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等监管政策变化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指导督促所属子公司制定配套的规范运作制度规则，促进规则的执行落实。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，通过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定期组织董事调研、坚持重大复杂事项实施董事会预沟通机制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。严守合规运行底线，围绕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信息等关键环节，细化日常管控措施，严防重大风险隐患。

（六）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方面

2025 年，公司将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，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。加大对公司董监高监管政策培训宣贯力度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，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。完善监管要求传导机制，推动所属重要子公司董监高人员依法合规履职，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。不断优化并持续执行高管薪酬方案，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025 年 3 月 29 日